

公司代码：603182

公司简称：嘉华股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4,55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455,0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15.08%。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时，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在2025年中期相应期间持续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需要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6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华股份	603182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丰	李波
联系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山东省聊城市莘县鸿图街 19 号
电话	0635-2909010	0635-2909010
传真	0635-2909033	0635-2909033
电子信箱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sinoglory@sinoglorygroup.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所处行业

公司主要从事大豆蛋白及相关副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大豆蛋白是一种天然类全价蛋白，其氨基酸组成与牛奶蛋白质相近，除蛋氨酸略低外，其余必需氨基酸含量丰富，是植物性的完全蛋白质，且不含胆固醇，其特有的生理活性物质—异黄酮具有降胆固醇的作用，对促进人体健康、均衡营养、增强体质具有重要作用。大豆蛋白行业位于食品行业产业链的中游，企业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非转基因大豆采购自大豆种植户及经销商，下游应用范围包括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和对大豆蛋白的应用拓展将直接影响到行业发展。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下“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子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3 农副食品加工业”大类下“C1392 豆制品制造”子类目。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趋势

1、饮食结构调整，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食品工业水平的提高，健康饮食理念和营养均衡更加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植物蛋白相对动物蛋白的优越性和互补性，素食文化逐渐风靡全球，更多的国家和地区开始发展起素食产业，大豆蛋白的高值营养性与功能性更符合“清洁饮食”的需求，尤其在亚太地区 and 欧美市场，大豆蛋白使用较早且应用领域较为成熟，市场需求稳中略增，国内企业在品牌、质量和功能性方面的不断进步已逐渐从低端市场渗透进国际高端市场，亚非拉等新兴市场的消费者也越来越接受并寻求更健康的蛋白质来源，都为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会和市场空间。

我国经济水平和国民消费能力的提升使消费者对食品品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健康消费趋势引领以及现代零售商和冷链物流建设的加强，推动消费者饮食结构正逐渐改变，产品的健康性、安全性、便利性等多样化、精细化要求被愈加重视，食品工业发展及饮食习惯的改变使肉类制品、预制品、休闲食品、植物肉及速冻食品等大豆蛋白相关产业链产品的消耗量持续增长。根据中国报告大厅分析报告，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大豆蛋白市场之一，占全球市场份额的 30%以上，2021 年中国大豆蛋白市场规模约为 19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将达到 35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为 9.20%。未来，消费者将更加重视食物的“天然有机”等特征，将直接推动大豆蛋白产品消费的增加，预计未来大豆蛋白市场规模会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2、应用领域扩展，产品多元细分

我国大豆蛋白产业起步较晚，自二十世纪末以来，伴随工业基础不断完善，在消费者多元化、特色化需求的驱动下，我国大豆蛋白加工产业快速崛起，新型大豆蛋白产品不断问世，大豆蛋白粉、大豆浓缩蛋白、大豆组织蛋白等产品体系逐步完善，同时大豆蛋白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的提高使大豆蛋白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拓展。作为植物蛋白的主要产品种类，大豆蛋白因其较好的营养性及功能性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等多个领域，且已拓展到特医膳食和医药、化工、化妆品等非传统食品领域。

大豆蛋白兼具经济性和营养性，在食品加工中，大豆蛋白既可单独制成素食休闲食品，又可

作为食品配料，提高食品营养价值的同时，利用其功能特性改善食品结构和物理形态，还可按消费者口味进行调节、根据不同的消费人群进行营养成分强化，其应用领域不仅覆盖了居民日常的刚需食品，也包括休闲及保健等多种品类，同时根据加工工艺及产品功能性不同，大豆蛋白及其副产品呈现出不同的物理及功能特性，可进一步生产出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多元化产品，细分领域和产业链的延伸使下游产业应用方向不断拓展，进而带动大豆蛋白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3、政策红利驱动，保障行业规范

大豆蛋白行业作为农副食品加工业，有利于上游的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下游的食品加工产业结构升级，其发展历来得到国家重视及大力支持。为推进食品行业的规范化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民营养计划（2017-2030 年）》《大豆振兴计划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大力支持粮食产业的深加工转化，鼓励粮食企业探索多途径实现粮油副产物循环、全值和梯次利用，提高粮食综合利用率和产品附加值。2025 年中央一号文件将“多措并举巩固大豆扩种成果”列为了“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的重要内容，有助于保证国产非转基因大豆原料供应，同时鼓励通过产业升级和品牌战略推进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实施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另外，政府对环保、健康食品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逐渐加大，为蛋白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和政策支持，在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及国家卫健委的相关政策中，体重管理被提升为国家战略，旨在应对超重和肥胖问题对国民健康及社会发展带来的挑战，建议调整饮食结构，控制脂肪的过量摄入，减少饱和脂肪酸并避免反式脂肪酸的摄入，保证优质蛋白。大豆及其制品中不仅蛋白质含量较高且种类丰富，其脂肪以不饱和脂肪酸为主，低聚糖和膳食纤维能够调节肠道菌群平衡，改善肠道功能，具有预防结肠癌和肥胖病等功效。国家政策的扶持将有助于完善产业结构，推动企业产品创新，积极推动蛋白行业健康发展、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加速市场拓展。

4、市场竞争加剧，优化产业整合

近年来，随着社会发展及国内外大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和贸易壁垒加剧的不确定性，中国大豆蛋白行业呈现出多元化竞争格局，各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分化，大豆价格波动及环保投入增加不断挤压企业利润空间。优势企业期望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降低生产成本，并推出高端产品、提供定制化服务等差异化竞争策略，在市场中脱颖而出，同时通过专注特定产品领域、技术创新或与大客户合作等方式来寻求发展机会。部分规模小、实力弱的企业因资金、技术、人才、市场沉淀等方面的匮乏，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外部环境的变化，已陷入困境甚至被淘汰，优势资源向龙头企业集中，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行业中大型企业更加注重精细化、专业化发展，生产工艺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应用方案解决能力、设备自动化程度以及品牌意识不断增强，行业正在从规模扩张向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提高质量和服务转变，产业格局不断优化，行业发展呈现出“高端化、国际化、绿色化”的趋势。

（三）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全国最早的大豆蛋白生产企业之一，企业规模和出口额均居于行业前列。自创立以来，公司始终秉承责任、和谐、创新、发展的经营理念，专注于大豆蛋白及相关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全方位锻造竞争力及影响力，在大豆蛋白行业内始终处于第一梯队，拥有品牌、经营渠道、产品研发、质量管控、生产工艺、企业规模及产业链延伸等多方面的优势，荣获“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质量诚信企业”、“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山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山东省瞪羚企业”“山东省十强产业集群领军企业”等多项荣誉称号，在大豆蛋白领域，嘉华（SINOGLORY）品牌已打造成为大豆蛋白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以大豆蛋白为主要产品的大豆深加工企业，销售市场覆盖全国各地和欧盟、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全球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内外众多优秀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企业规

模和出口额均居于行业前列。

公司以大豆蛋白产品为基础，在持续提高产品工艺水平和产能规模的同时，实现了大豆资源的综合利用和大豆蛋白的清洁化生产。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从大豆收储、低温食用豆粕加工和大豆油提炼到大豆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研发、生产、销售的完整产业链。

公司坚持以科技促发展，持续进行大豆深加工产品的研发，提升产品品质，致力于成为以大豆蛋白系列产品为基础，以持续拓展大豆蛋白应用领域、强化大豆深加工产业链条为未来发展动力的大豆深加工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大豆浓缩蛋白、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拉丝蛋白、大豆油、大豆膳食纤维及低温食用豆粕等，大豆蛋白产品除具有较高的营养价值外，还具有多种功能特性，如凝胶性、吸水性、吸油性、溶解性、起泡性、分散性等，广泛应用于肉制品、休闲豆制品、乳制品、营养制品、火锅料、烘焙制品、宠物食品、特医膳食和医药等多个领域。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此外还有辅料和包装材料等。公司制订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对原、辅材料的采购程序、供应商选择、品质控制等环节进行了明确规定，从源头开始保障产品质量。

（1）采购计划制定

公司通过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季节性变化、产品的季节性销量、原材料的用量需求等关键指标进行统计分析，在确保满足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安全库存量的前提下，合理预计所需的采购量。采购量确定以后，公司根据当月原材料市场状况以及现货/期货市场价格进行分析，与供应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合格供应商准入评价

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分级差异化管理，由负责部门组织三定（定最高最低库存量，定供应商，定品牌）小组，对供方的原辅料以业绩评价、价格评价、现场评价、样品检验和质量保证能力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来筛选和评价合格供应商，并根据不同综合评分确定不同供应商等级，后续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动态管理。

（3）原材料验收及入库

公司原材料采购入库、验收由仓库保管员和品控部门负责。采购产品到厂后，由仓库保管员根据发货清单及采购订单核对到货数量、标签信息、原产地证明、清真标示并检查运输车辆卫生状况（防护良好、清洁、不得与有毒有害、非清真、转基因等物品混运），随后通知品控部门进行验收后组织卸货。品控部门根据检验要求对供应商资质、随车检测报告等进行核对，同时对原料感官、水分、蛋白、非转基因等指标项目严格抽样、检测，验收合格后由仓库保管员完成入库手续。

2、生产模式

公司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生产由各类蛋白产品对应的生产技术部门负责，低温食用豆粕和大豆油由油脂生产技术部门负责，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计划，并对生产安全、产品质量控制和设备运行等进行全面管理，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生产工作。

公司采用生产计划及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模式进行生产。对于低温食用豆粕，公司主要采用生产计划方式，制定年度及月度生产计划，同时保持适度柔性，以充分满足大豆蛋白生产需求；对于大豆蛋白及大豆膳食纤维，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及交货时间安排制定月计划及周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生产，并保证按时交货。对于一些通用型号产品，公司会少量生产提前备货。

3、销售模式

对于国内市场，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对于境外市场，公司采取经销为

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在经销模式下，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将产品销往不同国家和地区，有利于公司快速扩展国际市场。公司按照客户是否为大豆蛋白等产品终端用户将客户划分为直销客户和经销客户。公司经销客户主要为境内外食品、营养品行业的贸易、供应链相关企业。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22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32,076,811.08	1,284,976,813.31	11.45	1,183,475,624.03	1,183,475,62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	1,075,317,844.81	1,029,145,337.06	4.49	965,759,768.29	965,759,768.29
营业收入	1,488,211,967.24	1,694,517,065.04	-12.17	1,613,021,297.71	1,613,021,297.71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净利 润	109,135,712.73	110,135,183.05	-0.91	114,381,113.92	114,381,113.92
归属于上市公 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 润	105,793,684.93	110,059,097.72	-3.88	116,619,759.17	113,419,417.23
经营活动产生 的现金流量净 额	313,810,520.73	37,339,315.46	740.43	109,172,297.32	109,172,297.32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0.43	11.09	减少 0.66个 百分点	18.42	18.42
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66	0.67	-1.49	0.86	0.86
稀释每股收 益（元 / 股）	0.66	0.67	-1.49	0.86	0.8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4,014,949.66	387,602,663.64	324,641,091.62	381,953,26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2,701.74	26,554,122.45	18,678,766.88	32,670,12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0,901,521.79	25,582,853.57	17,128,926.76	32,180,382.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617,500.35	6,613,598.96	89,961,455.39	169,617,966.0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8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55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张冠玲	619,446	22,372,688	13.6	21,753,242	无		境内自然 人
山东海格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济南民韵嘉 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742,100	7,834,100	4.76	0	无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杭华	7,638,000	7,638,000	4.64	0	无		境内自然 人
YUWEI WU	0	7,251,080	4.41	7,251,080	无		境内自然 人
高泽林	400,000	7,239,100	4.4	6,839,100	无		境内自然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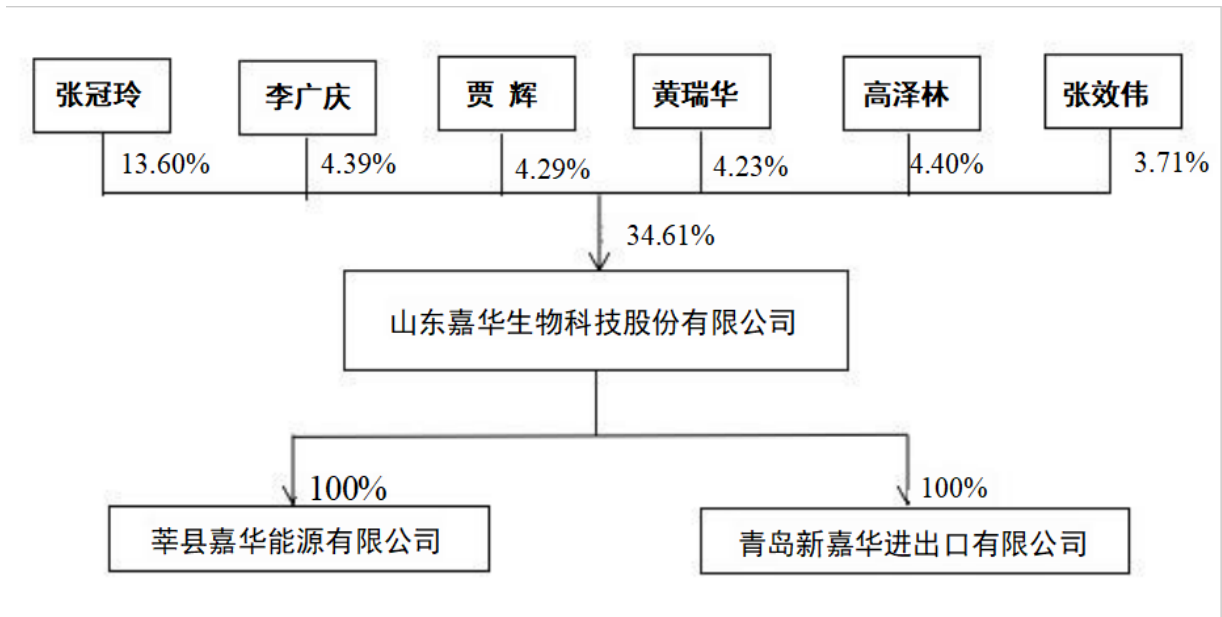
李广庆	41,000	7,225,378	4.39	7,184,378	无		境内自然人
贾辉	0	7,051,455	4.29	7,051,455	无		境内自然人
黄瑞华	116,800	6,966,370	4.23	6,849,57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效伟	0	6,097,500	3.71	6,097,50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海东	0	4,480,000	2.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冠玲与 YUWEI WU 为母子关系；张冠玲、李广庆、贾辉、黄瑞华、高泽林、张效伟六人为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营业收入 14.88 亿元，同比减少 12.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 亿元，同比减少 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 亿元，同比减少 3.88%。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4.32 亿元，同比增长 11.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10.75 亿元，同比增长 4.49%；基本每股收益为 0.66 元/股，同比减少 1.49%。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